

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4 号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1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核查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)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人赵从宾与你公司、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、高霞因民间借贷纠纷于2017年12月11日向南昌中院提出申请，请求依法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的财产，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：

1、你公司已被司法冻结账户的详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、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、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、冻结金额等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3.3.1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3.3.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借款人、是否逾期等；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、被担保方、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、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

行担保责任情形。

4、请你公司说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，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5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24 日